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在海外市场合作开发和实施，建筑施工、路桥及市政工程等领域发挥战略协同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战略投资者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战略投资者的优势、双方的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期限、未来退出安排、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等作出约定，该等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华、武雅斌、于太祥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